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1月6日，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保证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66,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补充期限为12个月，自2017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止，可节省财务费用约2,871万元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57）。

2018年1月25日，公司已经将2,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2018年3月8日，公司将3,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剩余未归还的募集资金，公司保证在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，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8日